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东海职院科研〔2024〕29号

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组织贯彻落实《论教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相关研究，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叶晨煜，电话：17759512663。联系地址：5号楼5楼5-514科研处，邮箱地址：xmdhkyc@163.com。

附件：《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2024年10月23日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闽教便函〔2024〕1449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 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加大保障力度，充分发挥人才和学科优势，组织精干力量，组建研究团队，按照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论教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力争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成果。

二是深挖“理论富矿”。各高校要结合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教育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开展研究，推出更多体现福建特色和福建优势的研究成果，省教育厅将从申报教育部专项研究

项目中择优立项一批研究项目，并予以一定经费支持。

三是强化成果转化。各高校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加大专项研究的支持保障力度，创新研究范式，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利用，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教育强省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 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4〕28号

各高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论教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教育部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重点。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教育强国战略图景，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强国建设科学规律，把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论教育》结合起来，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对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等的研究，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条件。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申报人须为在

编在岗教师。申报人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围绕本项目研究重点深化研究阐释，产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成果要求。申报人须提交研究成果 2 项及以上（申报人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成果发表时间在通知发布之后），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咨政报告、学术著作等。理论文章主要刊载于中央主流报刊、高水平学术期刊或重要网络媒体；咨政报告须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提供脱密证明）；学术著作若未正式出版，可提供完整版书稿。

四、资助方式。教育部将按程序择优对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请人给予立项，并拨付资助经费 5 万元。

五、申报安排。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形成研究阐释热潮。相关咨政报告可脱密处理后发送至电子邮箱 cgc@moe.edu.cn，文档命名为“大会专项咨政报告+学校名+申报人名”，教育部将视情采纳。

申报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放，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截止日期之前，通过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工作专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模块中完成填报并提交。

申报咨询电话：010-58556246；申报系统电话：

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8 日